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回避 1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卢浩杰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临 2023-178 号）。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回避 1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卢浩杰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临 2023-179 号）。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